

C024-c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訂定條文，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所作的若干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 暫停實施修訂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及120條須在猶如《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第2至7及9至18條所作的修訂未曾制定的情況下解釋。

(2) 第(1)款並不就以下任何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 (a) 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一般稱為電影的影片；
- (b) 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影片；
- (c) 完全是或有實質部分是由音樂作品或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或影片；或
- (d) 電腦程式（不包括屬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

(3) 本條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版權條例》(第528章)第II部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3. 取消暫停實施

(1) 第2條自2002年7月31日起失效。

(2) 工商局局長可藉在第(1)款指明的日期前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款，以該公告指明的日期取代該款指明的日期。

(3) 第(2)款所指的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4) 現宣布第(2)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摘要說明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第2至7及9至18條刪去在《版權條例》(第528章)第31、32、95、96、109、118、120、207、211、228及273條中的“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並作出其他有關修訂。本條例草案暫停實施該等修訂，但只限於該等修訂關乎《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及120條所述的罪行的範圍，並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

2. 草案第2(1)條訂明，除草案第2(2)條另有規定外，《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及120條須在猶如《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第2至7及9至18條所作的修訂未曾制定的情況下解釋。

3. 草案第2(2)條訂明，草案第2(1)條並不就草案第2(2)條所描述的影片、聲音紀錄或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4. 草案第3條訂明暫停實施一事於2002年7月31日或工商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並經立法會批准的公告所指明的其他日期取消。